市中心私房遭无理占据达五年

黄浦区法院强制执行腾退房屋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地处上海市中心进贤路某号的一栋老房子，是鲁阿婆家的私宅，但因历史原因，老宅三层一直居住着吴某夫妇。虽然根据判决，吴某夫妇早在2013年底就应迁出该房屋，但两人始终以各种理由拒不迁出。7月30日，黄浦区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案件进行了强制执行，腾空吴某夫妇无理占据达5年之久的房屋。

进贤路上的这处房屋，原系鲁阿婆家的私宅，后又作为公房。2013年，有关部门根据规定，陆续将楼内原有的承租人进行了安置迁出，并将房屋产权返还给鲁阿婆家。然而，虽然鲁阿婆家早已拿回了房屋产权，但居住在三层的吴某夫妇始终拒绝迁出，这让鲁阿婆家十分头疼。无奈之下，鲁阿婆家向法院起诉，要求吴某夫妇迁出。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吴某夫妇迁出进贤路房子，并承担房屋使用费。判决生效后，两人仍拒不履行，以身体不佳，无处可搬等理由拖延，并提出高额补偿要求。

法官调查后发现，事实上吴某夫妇并非无处可搬，其在进贤路附近就有一套面积相近的房屋可供居住，而目前该处房屋却被吴某夫妇出租给邻居使用收取租金。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也为该户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安置方案。但在吴某夫妇看来，这些都无法满足其要求。

执行中，虽然执行法官通过扣划吴某夫妇账户存款等对其施压，但两人始终无动于衷。为维护生效法律权威，黄浦区法院遂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吴某夫妇占据的房屋进行强制清场。

7月30日上午，执行法官出现在吴某家门口，现场宣读了搜查令，并清点屋内物品，打包装箱后登记造册。为充分保障吴某夫妇的权益，房间内清理出的物品除部分生活必需品被运往迁入地房屋外，其余杂物则全部运往临时租借的仓库等待其认领。

至下午4点，房屋顺利腾退完毕。历经半个多世纪后，已年过古稀的鲁阿婆重新拿回了属于自己的老宅。

痴心错付为哪般 姻缘不成拔刀见

本报讯（通讯员 莫振英 记者 袁玮）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小芸泪流不断，她无法面对自己对恋人郑民造成的伤害，他们曾经也是你侬我侬的恩爱恋人，如今一个身受重伤，一个身陷囹圄。虹口区法院近日对被告人小芸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小芸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小芸是个35岁的未婚女青年，2017年下半年，她经人介绍认识了郑民，虽然郑民年纪比自己大了一截，但想着年长总是稳重些，她对郑民也比较中意。交往了半年左右，小芸对郑民提出结婚的打算，没想到郑民却闪烁其词。几次试探后，郑民竟对她回避起来，就连圣诞节都没有陪小芸一起过。去年12月27日小芸把郑民堵在了家楼下，她希望郑民给自己一个交代，这回郑民终于坦承觉得两人不合适，不愿与小芸结婚。小芸觉得自己被玩弄了感情，随即去附近的小店买了把刀，她来到郑民面前二话没说就捅向了自己，喊着要把心掏出来给男友看。眼前的场景吓坏了郑民，他赶紧上前夺刀，小芸却已失去了理智，疯狂地将刀捅向男友，郑民被利刀捅伤腹部倒在地上，血流不止。小芸见男友被自己所伤，愤怒和内疚袭上心头，又往自己身上划了几刀，不惜以自残身体来唤回爱人的心。最后，过路群众夺下了小芸的刀，将二人送往医院。

经鉴定，郑民因外伤致膈肌破裂已构成重伤二级；其胰腺包膜破裂已构成轻伤一级；其胸腔积血、胸壁穿透创、体表瘢痕已分别构成轻伤二级。小芸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小芸的母亲对郑民进行了经济赔偿，并得到郑民谅解。法院认为，被告人小芸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轻伤，应当以故意伤害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到其有认罪悔罪态度，且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谅解，遂对其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一男子电脑包设『机关』专窃教堂

本报讯（通讯员 毛其东 记者 袁玮）男子覃某因经济拮据，竟将目标瞄准了国际礼拜堂内的奉献箱，在电脑包里设立了“机关”把奉献箱内的钱给“钓”出来。日前，覃某以涉嫌盗窃罪被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5月6日上午，覃某专门从浙江嘉兴乘坐长途车到达上海后，打车前往至徐汇区衡山路53号国际礼拜堂。到了国际礼拜堂后，覃某先是在礼拜堂的边门观察国际礼拜堂内人员流动情况，一直等到做礼拜的人差不多都散去了，覃某再拿着自制的作案工具，找到礼拜堂边门通道上的奉献箱，利用随身带着的电脑包作掩护实施盗窃。覃某在奉献箱前异样的举动引起了部分教友的注意，其盗窃行为被当场发现后，携赃款逃跑时被数名教友抓获。后徐汇警方接报后赶至现场，当场从覃某的包内查获现金共计人民币3000余元。

据覃某交代，为实施此次盗窃，他事先准备了一个电脑包，在电脑包底部裁剪出一个5×10cm的洞，并专门设计了一个纸板，这个纸板里面有好几层，每一层夹着一个小铁板，每一个小铁板都是用双面胶包好并串有一条黑色的长绳。作案时，利用随身携带的手提包做掩护，把手放在包内，假装在包内找东西，其实则是用绳子来回晃动几下，进而设法用粘有双面胶的金属板将奉献箱内的现金粘上来并偷出。成功以后，覃某便再换一个奉献箱，继续使用相同的方法实施盗窃。

假代购真诈骗 一经销商骗取3万元被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毛其东 记者 袁玮）谎称自己能代购国外高端瓷砖，在骗取客户近3万元的预付货款后，随即玩起了消失。近期，徐汇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戴某提起公诉。

2017年2月，男子戴某租赁了徐汇区某广场内一商铺用于经营瓷砖店，并从罗某处获得销售某品牌瓷砖的授权。2017年3月，顾客马女士来到戴某经营的瓷砖店，表示想购买国外“阿兹特克”牌瓷砖。戴某在明知店铺不经营“阿兹特克”牌瓷砖的情况下，仍吹嘘自己有渠道能从国外代购上述品牌瓷砖，并当场联系沟通货源情况。事后戴某还向马女士邮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代购协议等物品，进而成功骗取了马女士的信任。去年4月，马女士向戴某支付了近3万元货款，并要求在6月1日前收到货物，此时的戴某信誓旦旦表示一定会按时交货。

1个月后，想了解代购进展的马女士拨打戴某手机号码时发现该号码处于停机状态，察觉情况有异的马女士立即前往戴某的店铺查看，才发现早已人去楼空。马女士通过微信质问戴某后得知，戴某无法代购瓷砖，目前也无法归还货款。几番交流无果后，气愤的马女士选择向警方报了案，后戴某被警方抓获。

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戴某在没有货源的情况下，虚构其能代购瓷砖，为骗取被害人信任，向被害人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报价单等物品。后将骗得的货款花用殆尽，并拒绝退款，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手头紧 蟊贼想“碰碰运气”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袁玮）“因为手头紧，我就想碰碰运气”。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刘某如此交代。他到底在碰什么运气？

6月上旬，姚先生一早来到位于徐汇枫林地区一商务楼内的公司，发现外玻璃门上的锁被撬动，门后顶着的小箱子被挪开，见状后他第一时间报了警。徐汇警方迅速赶到现场勘察。公司清点财物后发现一共少了3台笔记本电脑，价值1万多元。

民警通过走访大楼内的工作人员，从当天值班保安那里得知，有一名着黑色上衣、戴帽子、背双肩包的陌生人曾来过。电梯监控显示他到了15楼之后便消失在了大楼里。民警判断他是拿走电脑后为躲避监控，故意走的楼梯，有重大作案嫌疑。几天后，犯罪嫌疑人刘某在宝山一浴室内被警方抓获。

据到案后的刘某交待，当天他从15楼往下走，伺机寻找松动、损坏的外门锁下手。“运气”不错，到13楼就碰到了姚先生所在公司。他用螺丝刀撬开已松动的门锁，拿走3台电脑后离开。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根据刘某交代的地址，警方第一时间找回赃物，并返还给了姚先生所在公司。公司负责人事后反省，因为觉得麻烦，就一直没有更换门锁，每天下班前会让最后离开的员工将一小箱子置于门后，以为能起到一定的防盗作用，但事实上并没有。负责人对民警提出的建议及时回应，更换了最新的防盗锁。

交通法援帮侬忙

『今后永不追究』条款是否永远有效

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肇事方赔偿后，伤者‘今后永不追究’肇事方的事故责任”。时隔三年后，伤者的病情有变，此时能否再向肇事方主张赔偿呢？

今年初，王先生电话咨询“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声称自己在2014年11月份，骑电动车在金沙江路、大渡河路路口，被一辆私家车撞伤。事发后，交警部门认定，私家车司机负全部责任。次日，在交警部门主持下，王先生和私家车车主达成调解协议，车主自愿承担王先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和交通费等共计10000元。王先生在交警的调解笔录上承诺“今后永不追究”肇事方的事故责任。

但是，今年春节后，王先生感觉事故受伤的部位病情越来越严重，在上海六院住院治疗后，被诊断为股骨头坏死。出院后，王先生经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股骨颈陈旧性骨折，右侧股骨头坏死，需行‘股骨头置换术’，并鉴定王先生伤残为八级”。于是，王先生找到当时的私家车车主，要求赔偿后续增加的医疗费和其他损失。但对方却称，双方早已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支付赔偿款后不再有任何责任，以后发生一切费用与对方无关。现时隔三年多，王先生又提出赔偿，理由不成立且已超过时效，不同意赔偿。

法援律师接受王先生的委托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审理，法庭认为本案有两个焦点：一是双方在交警队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否为终局协议，王先生再次要求赔偿有无法律依据？二是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经过审理，最终法院采纳了法援律师的意见，认为该起事故经交警队依法查明，事故责任认定书符合客观事实，应予认定。

双方在交警部门虽达成了调解协议，但王先生表示只是对前期费用的赔偿。综观王先生伤情后续的变化，也足以说明当时的调解意见不包含王先生全部费用。王先生提出再次赔偿，符合法律规定，与原调解协议并无矛盾之处，故王先生请求赔偿的理由成立，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赔偿项目包括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再次医疗费、鉴定费等共计356153元。至于私家车车主辩称王先生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认为，因王先生行二次手术时，才被诊断为股骨头坏死，且该次损害后果系交通事故所致，应当从此时计算诉讼时效。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律师帮侬忙
咨询电话：400-920-4546